

证券代码：836649

证券简称：大佛药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卜国修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总计 8,000 万元整，其中敞口额度 2,000 万元，低风险额度 6,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主要用于主营业务采购及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